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垣政办发〔2023〕24号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垣曲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确保全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18 号）和《关于垣曲县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垣发〔2022〕7 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垣曲县辖 11 个乡镇，71 个行政村，3.9 万农户，耕地面积 32 万余亩，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等，粮食播种面积 25 万余亩。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10 万千瓦，各类农机具保有量达到 800 余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280 余台、联合收获机 110 余台，常规作业机械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应用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0%。

二、目标任务

（一）项目目标。聚焦小麦、玉米、谷子三大粮食作物生产，探索经济作物生产领域，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着力解决小农

户规模化生产难题。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同时，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纽带、以提高效益为目标，推进村级集体统一经营，进一步增强村党组织的服务能力、组织能力、统筹能力，打造“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典型服务模式，实现多方共赢，实现“粮食作物增产、农民收入增长、村集体经济增收”的良好态势。

（二）年度任务。对小麦、玉米、谷子农作物及经济作物的耕、种、防、收环节完成托管面积 5.61 万亩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聚焦小麦、玉米两大粮食作物生产，围绕影响全产业链生产的薄弱环节，重点支持服务组织针对 2023 年度农业生产耕、种、防、收环节提供统一的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服务组织，推动服务环节从耕种防收为主向专业化施肥植保、机械化烘干、运输仓储等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

（二）实施规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46 万元，选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相对较好、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农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有积极性、有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确定规模上限。实施区域原则上要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小于 500 亩。

(三) 补助对象、环节及标准。

1.农业托管服务补助标准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资金不超过100元，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可根据农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相应降低补助标准，并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2.农业托管服务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主体，由服务主体直接让利给农户（具体补助标准参照下表）。

服务名称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贴标准 (元/亩)
小麦、玉米 谷子	深耕、旋耕	50	10
	防治	20/次	6/次
	免少耕	70	20
小麦	播种	30	10
	收获	65	20
玉米	播种	40	10
	收获	90	25
谷子	播种	30	10
	收获	100	30

3.按照“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合理确定项目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的要求，确定试点全程托管补助标准补贴价格为单季作物50元/亩。

4.鼓励有积极性、有服务能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在服务小农户的同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四、工作步骤

(一) 确定服务组织。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在对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开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鼓励跨区域开展服务，切实保障服务效果。确定后的服务组织要填写基本情况表，签定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填写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台等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和举报电话。参与此项目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时间原则上在两年以上；
-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以及服务能力；
- 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
- 4.能够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管；
- 5.合作社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完善。

(二) 签订服务合同。参加试点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村集体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面积、服务环节、服务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

(三)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提供相关

服务，认真填写托管服务作业单，内容包括农机手信息、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面积、托管服务农户数、托管服务农户姓名、GPS 轨迹图。

（四）监督项目实施。各乡（镇）、村要及时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上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做出调整。

（五）检查验收

1. 自查验收。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项目实施完成后，会同乡（镇）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参加托管作业农户抽查回访，询问农户对托管作业质量是否满意、托管的面积是否属实、是否真正享受到托管政策，整理农业生产托管资料。自查完成后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

2. 县级验收。收到验收申请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验收主要采取核对 GPS 数据和随机抽查农户的方式，核对农户作业项目、面积以及服务满意情况，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 5%，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抽查验收情况及时向各项目实施主体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七) 绩效评价。项目结束后，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机合作社要整理好项目档案资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服务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分析，开展绩效考核并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承接项目和工作量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试点项目实施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推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落实服务任务、开展政策宣传，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履行全程监督、验收检查等职责。

(二)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要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需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 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 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 强化宣传引导。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引导服务主体

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注重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主体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附件：垣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垣曲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广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郭升升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小飞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	王咏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 谦	毛家湾镇镇长
	王雪亭	新城镇镇长
	张 峰	皋落乡乡长
	毛金平	长直乡乡长
	陈婉囡	王茅镇镇长
	李沛倩	解峪乡乡长
	冯兵红	古城镇镇长
	王琦瑞	华峰乡乡长
	王赵宾	英言镇镇长
	常 彬	蒲掌乡乡长
	王建文	历山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小飞同志兼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9月27日印发
